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博士研究生 招生“申请-考核”材料评议办法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22]2号）文件，结合学院“申请-考核”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的实际，制定《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材料评议办法》。

1. 博士研究生材料评议专家组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按招生学科或方向，选择学术能力强、责任心强、无师风师德等违纪行为且当年具有招生资格和任务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成立材料评议专家组对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不含硕博连读考生）的报考材料进行评议，专家组人数不少于7人。

2. 材料评议标准和评分规则

由材料评议专家组从学术能力、科研潜质等方面进行评分，每位专家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每位考生的最终得分为全部专家有效评分的平均值，按照考生得分的高低顺序，以不高于1:2，不低于1:1.2的比例择优选择考生进入复试环节。具体评分规则如下：

材料评议总分为100分。其中学术基础（满分30分）、科研潜质（满分70分）

（1）学术基础（满分30分）：从考生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获得授权专利、获得软件著作权等）、奖励以及学业等方面进行考查。

（2）科研潜质（满分70分）：从考生的科研经历（包括参加科研项目情况、硕士学位论文情况等）和科研计划考查考生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

的培养潜质。

本办法解释权归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2024年5月10日